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A1塔楼5-24层的房产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拟购买房产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标的房产成交价格32,384.25481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穗港智造（广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房产情况：本合同房产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8号A1塔楼5-24层，建筑面积27,435.2859平方米。

2、转让价格：转让价款为 32,384.254818 万元人民币。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9,715.276445 万元人民币）作为首笔房款，该首笔房款由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9,715.276445 万元人民币直接转入抵扣；第二期：自乙方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起 3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40%（即 12,953.701927 万元人民币）；第三期：自乙方收到组织签约通知书起 5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即 6,476.850964 万元人民币）；第四期：乙方需在甲方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房产总价款的 10%（即 3,238.425482 万元人民币）。

4、转让标的房产办理权证变更手续：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前 10 个工作日各自完税，待乙方完成支付第三期房款后，双方于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到转让标的所属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广州市黄埔区保盈西路 8 号 5-24 层（A1 栋 5-24 层）房屋产权过户和证照变更手续。

5、标的房产交割：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双方办理完成《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且甲方收齐首笔房款后十个工作日内（下称“交接期”）。甲乙双方应在前述交接期内一起到现场按现状查验房屋，查验后双方签订转让标的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如乙方有意见，应当在交接期内提出，甲方予以整改。

四、购买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买的房产将作为公司的职工宿舍，为公司自用，上述房产毗邻公司广州工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能够进一步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改善员工现有的住宿条件及生活环境，减少员工通勤成本，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